（上接B071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乐生活	物业管理	1,074.91	850.00	89.58%	26.46%	2018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8-0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通辽物业	物业管理	198.33	240.00	10.42%	-17.36%	
租赁	京汉控股	租金	17.88	26.00	12.01%	-31.23%	
租赁	乐生活	租金	117.48	118.00	78.92%	-0.44%	
租赁	北京隆运	租金	13.50	21.00	9.07%	-35.71%	

注:1、与乐生活之物业管理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达到26.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交付的物业面积增加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2、与京汉控股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达到31.23%，主要原因系关联方京汉控股考虑扩大租用面积，后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发生额外租用面积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3、与北京隆运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达到35.71%，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北京隆运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后期未继续租用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257.24
净资产	-354.06
项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0.65
净利润	-7,320.6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京汉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京汉控股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亚朝

注册资本:5436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京汉大厦)104-107号

主营业务:送水服务(纯净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居装饰;装饰设计;上海地产经纪;机动车停车场;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供暖设备维修及租赁。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88.20
净资产	11,149.11
项目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369.46
净利润	1,829.8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乐生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乐生活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2019年预计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控制的京汉控股、乐生活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公司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乐生活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京汉置业开发的房屋对外销售后，均需委由物业公司持续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乐生活采用智慧社区的O2O管理模式，较传统的物业管理模式更智能化，更受业主青睐。接受乐生活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多数业主的自主选择，为保持物业服务水准的一致性，同一小区的少量未售尾盘必须选择同一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服务。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乐生活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公司子公司北京合力精创有限公司持有房产-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东办公楼，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对外出租。由于京汉控股、乐生活需要租赁办公场所，最终与北京合力精创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协议。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与京汉控股、乐生活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预计与京汉控股、乐生活之间进行的交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8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出现差异，主要原因系关联方就相关租赁面积及企业业务发展的调整出现差异所致，是正常的企业商业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天风证券对京汉股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借款不超过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由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市场化的原则，根据京汉控股实际融资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京汉控股持有公司42.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京汉控股在本公司会议室签署了《借款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田汉持有京汉控股94.78%的股份，李莉持有其5.2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田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汉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257.24万元，净资产为-354.06万元，京汉控股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0.65万元，净利润为-7,320.60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2002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旗下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以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京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目的是保证公司发展，程序合法。因借款支付一定的利息是正当且合理的，借款利率由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市场化的原则，根据京汉控股实际融资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季支付。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由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按市场化的原则，根据京汉控股实际融资资金成本情况和利率水平，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季支付。

4.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后生效。

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文本为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保证及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增强竞争能力，更好地获取优质开发项目，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持续督导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京汉股份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旨在促进及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风证券对京汉股份上述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1%/年收取;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京汉控股持有公司42.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田汉持有京汉控股94.78%的股份，李莉持有其5.22%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田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汉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2,257.24万元，净资产为-354.06万元，京汉控股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0.65万元，净利润为-7,320.60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2002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旗下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以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京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第（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京汉控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被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协议中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1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促进及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持续督导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京汉股份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风证券对京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使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非保本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额度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方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对货币基金、投资基金的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无法保证本金及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公司相关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京汉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是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风证券对京汉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为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243,71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度仍有新增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等其他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等，以及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等其他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2018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亿元，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

2.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预计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及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79.89%	11.75	30	15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8.50%	3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51%	97.01%	0	5	2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6.56%	1.69	6	31%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	71.67%	0.37	2	10%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55.57%	0.73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9.25%	0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	60%	51.51%	0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8.90%	1.28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51%	101.80%	0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66%	0	3	1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阳江市金海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86%	0	2	10%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26.57%	0	8	42%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51%	66.86%	0.85	6	31%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88%	1.10	5	26%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52.78%股权	0.15%	2	10	52%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68%	0	2	10%	否
京汉股份及其子公司	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0.22%	0	3	16%	否

注:1.本公司持有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39%的股份，按照各股东约定，由我公司进行合并报表。

2.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3.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32.4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37%股权。

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由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剂。

3.本次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等其他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授权事项，若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该授权内对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4.授权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预计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能够及时、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71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仅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被担保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公司与其他股东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31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02室	田汉	35,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	京汉股份持100%股权。	否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2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区纵一路以南、二号路以北、建设南路以西	曹进	1,96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9.19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00号21-1	陈敏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51%股权，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持49%股权。公司与重庆凤凰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18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305室-36（集中办公区）	赵振生	3,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钢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6.19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印鑫路115号1层	陈敏	10,000	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39%股权，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36%股权，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25%股权。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15	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印鑫路115号1层	陈敏	33,824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服务，车位租赁。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51%股权，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49%股权。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10.15	香河县绣水街南汇展路东侧京汉君庭小区会所	赵振生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	2012.3.21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3段133号金胜镇政府机关院内101号房间	赵金河	1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体育赛事的活动组织及策划咨询;场馆、场地出租;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电器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常压锅炉的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60%股权，山西益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39.9968%股权，吴炎铎持0.0032%股权。公司与太原精益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吴炎铎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0.29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聚海道东侧	张绪龙	3,001	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静海县开发区聚海道东侧，京地编号为津静（挂）2007-06);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湖南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7.8.16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鲤鱼池国委会八达路1S11	孙朝龙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安装服务;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51%股权，焦杨持39%股权，戴伟持10%股权。公司与焦杨、戴伟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阳江市兆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6.29	阳江市闸坡镇三面检查、水旅游大道北N-西-3-丰泽苑小区A1、A2号第2层	陈建	13,046.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阳江市金海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7.11	阳江市江城区江春公路538号龙海骏景1幢109号	陈建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2017.8.25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台创中心508-511室	潘力	3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55%股权，南京绿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35%股权，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持10%股权。公司与南京绿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0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班均	10,000	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绕花线、还布生产与销售;纺织机械设计制作;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对实业投资；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针织纺品、纺织原料批零兼营；棉短绒收购，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集中供水、供电、供热、售电。	京汉股份持100%股权。	否